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杨广城
住所/通讯地址: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广城
高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兴昌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广城减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NG CHEONG PLASTIC & METAL WORKS LIMITED
2、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3、法定代表人:杨镇欣
4、总股本:6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
5、公司编号: 32077
6、商业登记证号码:03844916-000-04-15-5
7、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投资及房产租赁
9、成立日期:1973年2月23日
10、股东情况:杨镇欣持有香港兴昌89.5%股权,杨镇裕(又名杨笏充)持有香港兴昌5.5%股权,杨镇凯持有香港兴昌5%股权。

(二)杨广城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高乐股份任职情况
杨广城	男	中国香港	否	现任高乐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香港兴昌董事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高乐股份任职情况
董事	杨镇欣	男	中国香港	否	无
董事	杨镇裕 (又名:杨笏充)	男	中国香港	否	无
董事	杨其新	男	中国香港	否	现任高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香港兴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园林文化”)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兴昌、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与新鸿辉实业、普宁园林文化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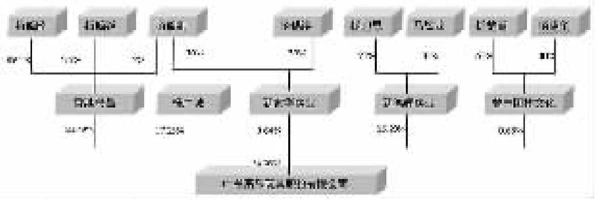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高乐股份所发行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兴昌持有上市公司9701.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0.48%;杨广城持有上市公司8169.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7.2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广城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所持有股份均为高乐股份首次发行前所得。其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高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杨广城先生已经履行其承诺及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变动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杨广城	2014年9月23日	减少2023.43	4.27	8.13	大宗交易
杨广城	2015年4月22日	增加34.8724	0.07	13.34	竞价交易
香港兴昌	2015年6月3日	减少344.57	0.73	24.74	大宗交易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兴昌	合计持有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8169.60	17.25	6181.0424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40	4.31	1545.2606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7.20	12.94	4635.7818	9.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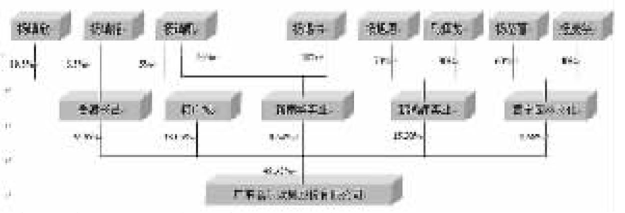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杨氏家族”对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高乐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日期	买卖股份(股)	买卖比例(%)	买卖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杨广城	2015年4月22日	买入348724	0.07	13.34	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广城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香港兴昌商业登记证及杨广城身份证明文件
二、香港兴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高乐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联系人:杨广城 陈锡廷
电话: 0663-2348056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杨广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香港九龙丽港城20座4楼H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701.20万股 持股比例:20.48%	
	杨广城	持股数量:8169.60万股 持股比例:1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356.63万股 持股比例:19.76%	
	杨广城	持股数量:6181.0424万股 持股比例:1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目前无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杨广城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的减持股份通知,香港兴昌于2015年6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44.5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及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文化”)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香港兴昌为“杨氏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之一,与公司股东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杨广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香港兴昌持有公司9356.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氏家族”仍控制公司49.33%的股权,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兴昌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24.74	344.57	0.73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344.57	0.73

香港兴昌自2013年7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公司股票344.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以外,无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兴昌	合计持有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香港兴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2014年9月23日,杨广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202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除上述股东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兴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2月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兴昌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香港兴昌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香港兴昌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香港兴昌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香港兴昌减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7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至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可在2015年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3.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渤海租赁41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㈠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东申报介绍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时至2015年6月10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3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儒意欣欣过去三年经营业务及盈利模式与未来经营业务及盈利模式的差异。

儒意影业过去三年(2012年至2014年)经营业务主要为影视剧项目投拍,同时辅以其他影视相关业务作为补充。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一)2013年之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为参投模式

儒意影业由于受到自身资金实力不足的限制,为减少资金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同时整合多方的优势资源,尽快推进储备的影视剧项目开发,自设立以来所投拍的影视剧均采取了与他人联合拍摄的方式,并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收益的分配。

在2011年之前儒意影业参与项目均为电视剧项目,均采用了只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参投模式。儒意影业在参投项目中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将资金、版权等资产交付给主投方,同时在项目制作发行等环节承担不同的责任(例如剧本编审、宣发策划等),同时会对每个项目派出财务人员、投资方代表或监制,驻场监督拍摄进度、作品品质和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安全。

电视剧完成并播出后,根据主投方提供的项目结算单及回款情况分期确认收入。

儒意影业设立以来储备了许多优秀的剧本资源,为克服自身资金实力不足,尽快将储备题材转化为影视剧产品,2011年开始,儒意影业采取了与华视影视合作的业务模式。具体合作方式为儒意影业将多部已进行前期开发的项目转让予华视影视,同时柯利明本人带领部分项目人员于2011年3月加盟华视影视,柯利明出任华视影视总经理,在华视影视主体内拍摄影视作品。在此期间,柯利明及团队参与策划制作了电影《致青春》、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等多部作品。因此儒意影业从2011年至2012年期间未再开展新的影视剧项目。

(二)2013年以来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为主投为主、参投为辅模式

2012年12月柯利明回到儒意影业担任总经理。2013年以来儒意影业的经营模式以主投为主、参投为辅、其他业务为补充。即由儒意影业担任执行制片方,全程负责影视剧策划拍摄为主;对于部分具有良好盈利预期的优秀影视剧项目,儒意影业也以参投的方式参与。

(1)影视剧投拍业务

对于担任执行制片方的主投拍摄项目,儒意影业负责整个项目的资金投入、剧本创作、导演及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的确定、摄制过程的管理、宣传及发行事宜。通过对这些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对项目的整体把控,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品质要求。具体实施过程中,儒意影业以公司或剧组的名义与制片人、导演及其他主创人员签署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各责任人对项目的具体责任,保证剧组有序高效运行。儒意影业负责把控其出品所有影视剧作品的艺术品质,并在每部作品摄制工作开始前由制作部制订完整的拍摄计划及与之配套的项目预算,在每个项目的剧组内成立制片部门,指定剧组制片人全程参与项目制作管理。此外,公司根据每部作品的需要甄选导演、主演、摄像、美工等主创人员人选,组建主创团队,并指定导演负责组织和指导影视剧现场拍摄工作,综合协调摄影、录音、美术、道具、服装、造型等各部门的工作。

对于上述主投业务,儒意影业以自有资金和对外筹集的资金投入影视剧制作。在项目完成后,电影作品主要通过专业的电影发行公司完成销售;电视剧可向电视台销售播映权或向其他专业发行公司销售作品收益权。此外,随着互联网等其他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影视剧从非院线渠道取得的收入也在稳步上升,包括网络版权、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的转让。影片前的贴片广告和影片中的植入广告等商业开发收入也稳步增长,成为儒意影业影视作品的另一收入来源。

2013年以来至今,儒意影业已陆续筹划并制作了电视剧《北平无战事》、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电影《夏有乔木,雅望天堂》、电视剧《琅琊榜》、电视剧《左手劈刀》、电视剧《我的岳父会武术》、电影《致青春2》等多部作品,其中除《琅琊榜》和《左手劈刀》为参投外,其余作品均由儒意影业担任执行制片方,全程负责影片的策划和拍摄。目前,《北平无战事》和《老男孩》两部影片已在2014年完成上映,其他作品正在制作或等待播映过程中。

(2)其他与影视相关的业务

对于微电影制作、境外剧引进、剧本版权交易等其他与影视相关的业务,儒意影业也择机参与,作为公司盈利的良好补充。

对于境外剧引进业务,儒意影业筛选优质境外剧,并与电视台联合从境外影视剧经营机构引进电视剧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将境外剧播放权销售给电视台,取得销售收入。由于国内对境外剧引进数量实施限制管理,因此目前该类业务发生较少。

对于微电影制作,儒意影业自行策划或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作微电影,制作完成后销售给客户或委托方,取得销售收入。

(3)其他业务

由于2013年儒意影业未有新剧上映,收入较少,儒意影业开展了一些临时性的业务,如活动策划、代审剧本、微电影策划等,这部分业务儒意影业主要以提供劳务的形式开展。此类业务在2014年之后发生较少。

综上所述,儒意影业自2013年以来的主要经营模式以主投为主、参投为辅。未来将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根据儒意影业的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其未来预测盈利全部来自于影视剧投拍项目。因此,儒意影业未来主要经营业务及盈利模式与过去不存在差异。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拟收购资产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点点互动控股

1、2012年至2014年前5大客户

单位:美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Facebook	平台合作商	46,438,649.33	36,863,299.83	15,324,842.79
Google	平台合作商	12,029,557.78	3,686,682.43	4,149.27
Apple	平台合作商	8,406,337.65	5,653,051.46	26,302.14
Vungle	平台合作商	669,593.20	-	-
Trialpay	平台合作商	565,183.25	122,368.86	-
VZnetNetzwerke	平台合作商	-	486,173.28	71,641.48
合计		68,109,321.20	46,811,575.86	15,426,935.68

注: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1)Facebook为社交网络服务社交平台公司,为点点互动控股的网页游戏的主要发布平台。

2)Google主营业务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领域,开发并提供大量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为点点互动控股的移动网络游戏在Android手机系统的发布平台。

3)Apple为国际智能手机厂商,为点点互动控股的移动网络游戏在Apple手机系统上的发布平台。

4)Vungle为互联网广告服务商,通过其平台在IOS/Android手机应用和游戏中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5)Triaplay为美国广告服务商,其在点点互动控股运营的游戏中发布广告。

6)VZnetNetzwerke Ltd为德国社交游戏平台。

2、2012年至2014年前5大供应商

单位:美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点点互动(北京)	直接研发成本	5,977,465.00	2,291,384.43	-
Facebook	广告服务费	4,100,704.49	2,003,485.74	620,989.31
Amazon	服务器租赁费	5,192,419.29	7,067,480.01	2,126,974.55
Boyaa Interactive (HongKong) Limitied	代理游戏分成款	1,219,817.79	478,436.86	-
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游戏分成款	1,165,113.31	-	-
Shinezone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代理游戏分成款	-	905,293.69	-
Shanghai The Dream Network	代理权	-	-	80,000.00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权	-	-	70,000.00
合计		17,655,519.88	12,746,080.73	2,897,963.86

注: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1)Amazon为国际网上零售商和互联网企业。公司使用其AWS(云服务器)服务。

2)Boyaa Interactive (HongKong) Limitied为香港上市公司博雅互动(香港)有限公司,为棋牌类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

3)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游戏公司,公司研发游戏主要为《刀塔传奇》。

4)Shinezone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游戏开发运营商。

5)Shanghai The Dream Network(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网页游戏、社交游戏以及移动互联网游戏等跨平台市场的开发公司。

6)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网页游戏公司。

(二)点点互动(北京)

2012年至2014年前5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点点互动控股	直接研发收入	36,510,359.00	13,964,226.96	-
Plinga	平台合作商	9,137,559.32	15,846,115.03	9,192,972.15
Amazon	平台合作商	4,270,564.55	-	-
Peak	平台合作商	2,767,433.78	5,398,801.80	3,641,377.84
Spilgame	平台合作商	1,811,412.31	1,297,528.98	-
Mind matics	平台合作商	-	2,025,956.13	1,533,470.50
腾讯	平台合作商	-	-	564,621.56
Playspan	平台合作商	-	-	328,048.72
合计		54,497,328.96	38,532,628.90	15,260,490.77

注1:点点互动(北京)从平台合作商取得的收入系间接方式取得的技术服务费。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在对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时,会首先扣除来自平台合作商直接取得的收入,余额按点点互动控股应直接支付给点点互动(北京)的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

注2: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1)Plinga为欧洲社交平台。点点互动(北京)经点点互动控股授权在其网页发布点点互动控股的研发游戏。

2)Mind matics为点点互动(北京)的渠道合作商。

3)Spilgame为全球在线休闲游戏公司。点点互动(北京)经点点互动控股授权在移动平台上发布点点互动控股的研发游戏。

4)腾讯为中国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点点互动(北京)经点点互动控股授权在移动平台上发布点点互动控股的研发游戏。

5)Playspan为点点互动(北京)的渠道合作商。

点点互动(北京)系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商,公司的运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和其他管理费用,无供应商。

(三)儒意影业

1、2012年至2014年前五大客户

期间	编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2014年度	1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8,104.34	电视剧《北平无战事》收入
	2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3,956.64	电影《致青春》分成收入
	3	麦颂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370.00	《小时代3》固定回报收入
	4	优尼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61.44	《加油金多宝》固定回报收入及发行费收入
	5	上海天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22.64	《生恩别哭》境外剧引进收入
	合计		15,915.06	
2013年度	1	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8.87	展会策划收入
	2	北京尚玺华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3.01	策划费收入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5.00	剧本创作收入
	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63.10	电视剧《养母》收入
	5	青海绿色创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8.11	《前期的车站》收入
	合计		718.09	
2012年度	1	北京电视台	492.72	《前期的车站》收入
	2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70.00	版权费收入
	3	中国国安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23.90	《双城生活》收入
	4	东阳霸王龙影视有限公司	201.81	《李春天的春天》收入
	5	湖南绿色创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0.90	《前期的车站》收入
	合计		1,439.33	

注: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2、2012年至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编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2014年度	1	JNP Co.,Ltd.	2,070.23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1》承制作费用
	2	北京尚玺华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宣传发行费用
	3	上海湘水余波影视文化工作室	1,070.00	《北平无战事》剧本创作
	4	知彼(上海)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1,000.00	宣传推广服务费用
	5	黄士翔	446.43	《忧国》改编及剧本创作
	合计		5,786.66	
2013年度	1	天翔电影有限公司	1,207.24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制作费用
	2	孙铎	131.43	《穿越青春》剧本创作
	3	JNP Co.,Ltd.	100.00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1》承制作费用
	4	刘明洁	95.24	《梵事进化札记》改编及剧本创作
	5	李艳华	59.52	《龙凤恋》剧本创作
	合计		1,593.43	
2012年度	1	蒋春玲	23.81	《致青春》改编权
	合计		23.81	

注: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请补充披露点点控股开发的游戏最近三年活跃用户的数量及主要分布地区。

点点互动控股自主研发的游戏主要为Family Farm、Royal Story、Family Farm Seaside及Happy Acres 四款游戏。

游戏最近三年活跃用户数量及主要分布地区:

1、Family Farm

Family Farm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及主要分布地区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4,195,452	9,956,975	5,382,380
主要活跃国家或地区	英语地区、法语地区、德语地区、泰语地区、巴西语地区、土耳其语地区、意大利语地区等国家和地区	英语地区、巴西语地区、土耳其语地区、法语地区、泰语地区、德语地区、波兰语地区、荷兰语地区、意大利语地区等国家和地区	英语地区、巴西语地区、土耳其语地区、法语地区、德语地区、波兰语地区、泰语地区、荷兰语地区、意大利语地区等国家和地区

2、Royal Story

Royal Story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及主要分布地区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	3,010,666	2,497,183
主要活跃国家或地区	-	英语地区、阿拉伯语地区、泰语地区、法语地区、德语地区、荷兰语地区	英语地区、阿拉伯语地区、法语地区、德语地区、泰语地区、荷兰语地区

3、Family Farm Seaside

Family Farm Seaside 月活跃用户数量及主要分布地区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	1,913,769	2,301,758
分布地区	该游戏在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上发布通用英文版本,各国均可下载。		

4、Happy Acres

Happy Acres 2014年6月首先推出英文版通用版本,在Facebook上的各个国家上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平均月活跃用户为1,298,364。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3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5:00 至2015年6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4月27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5,905,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804,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5,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3%。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5,89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67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88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8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